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49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87号

采购人：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说明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6. 谈判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49

2、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30000元　　最高限价：4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6】087号A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项目A包	430000	4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投标公司须提供本公司物业服务成功案例至少一份（含有：中标公告截图 中标通知书　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新蔡县振兴路中段38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5893927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C栋二楼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7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58939278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投标公司须提供本公司物业服务成功案例至少一份（含有：中标公告截图

中标通知书　合同）。

二、招标要求

1.采购内容：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

2.采购需求：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

3.标段划分：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

4.预算资金：430000元。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服务范围：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西校区内。

7.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规定标准执行。

8.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9.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10.合同履行期限：8个月。

11.报价要求：除包含应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外，该招标价格还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12.付款方式：每月寝室物业服务结束，评定合格后付清月服务费。付款进度根据当地县财政拨款进度。

13.资金来源：公用经费。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5.寝室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附后。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招标公告的单位地址：新蔡县振兴路中段38号。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关于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寝室管理人员、生活老师基本任职条件：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年龄60周岁及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类疾病，能够胜任寝室夜间值守、巡查、学生管理等岗位工作；上岗前须提供健康证明，接受岗前培训，熟悉寝室管理制度。中标单位对其派驻本校的生活老师在校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部主体责任，相关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保险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西校区四栋学生寝室楼（约674个房间）保洁及管理，含仁和楼1、2楼公共区域及卫生间保洁、4栋教学楼和1栋办公楼卫生间的保洁（最低配备23名保洁人员+1名物业主管）所有岗位人员须全程在岗、定岗履职，未经校方同意不得擅自缺岗、顶岗、脱岗、减员。（中标单位须向校方提供派驻本校工作人员名单、照片、定岗岗位。交给德育处、学校办公室、总务处各一份）。

学生寝室楼管理主要内容是住宿登记、寝室大门开关、就寝秩序维护、寝室楼内卫生（含厕所）管理及用水用电的安全与管理。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学生及突发事件，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在做好记录的同时配合校方进行处理。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1、寝室管理标准

（1）室内卫生：寝室地面、窗台、桌面、玻璃、墙面、门面、床上、床下无尘土污物，干净整洁，窗明几净。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无乱贴乱画现象。

（2）被褥叠放：床单被罩等床上用品干净平整，被子、枕头、单子按照军事化叠放整齐，被子叠成正方形，被盖斜角基本对称，被子统一叠放在靠窗一侧，枕头要平放于被的内侧靠墙。

（3）物品摆放：寝室内的所有物品的摆放整齐划一，井然有序。桌子上只允许放置水杯和牙具，鞋的摆放成一条线，摆放整齐。

（4）作息时间在寝室内无喝酒、打牌、吸烟、玩手机等违纪行为，正课时间无故留在寝室。

（5）无私拉电源和使用电器。室内无使用蜡烛、酒精等易燃物。无擅自调换床铺，串寝和留宿他人现象。

2、卫生间及楼道保洁服务标准

（1）卫生间地面洁净，无垃圾，无积水，无痰迹，无黄锈，保持地面砖本色。便池：大小便池内外无黄锈、尿迹、便迹，保持瓷砖和洁具本色。纸篓和垃圾桶：内外干净，无便迹，保持纸篓本色。内垃圾不得超过3/4。水池：内外干净，无垃圾，无黄锈、水锈，保持本色。镜面：光亮无灰尘，无水迹。门窗：门面、框无尘土。玻璃光亮无灰尘、无痕迹，窗户槽、窗台和铝合金框洁净无尘土。空气无异味。

（2）墙壁：瓷砖无灰尘、无脚印等各种垃圾，无痰迹鼻涕，无蜘蛛网。保持瓷砖本色。

（3）楼道地面：洁净，无垃圾，无积水，无痰迹，保持地面砖本色。

（4）门窗玻璃：光亮无灰尘、无痕迹，窗户槽、窗台和铝合金边洁净无尘土。扶手：洁净，无灰尘。

3、生活老师工作服务标准

整体服务模块

（1）门禁与作息管理：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按时开关楼栋门；访客、维修人员实名登记、经校方许可方可进入；严控私留外来人员、违规串寝。

（2）查寝与日常管理：按要求每日清点人数，晚归、缺勤、情绪异常学生第一时间上报班主任、德育处；夜间定时巡楼，排查违规电器、私拉电线、吸烟等安全隐患并留存台账；指导学生规范作息、内务管理、个人卫生。

（3）钥匙、资产管理：备用钥匙专柜上锁、领用登记；入住、调寝、退宿、毕业清房逐间核查设施，破损情况书面上报；非应急、无校方许可不得私自进入学生寝室；确需进入执行双人见证、登记制度。

（4）应急处置：遇漏水、火情、学生突发不适、冲突等事件第一时间处置、保护现场、上报学校；熟悉疏散路线、初起火灾处置，配合应急演练。

（5）台账与保密纪律：规范填写查寝记录、巡楼记录、访客登记、报修记录、应急处置台账；严格保密学生信息，不得外泄、拍照传播；严禁私自收费、推销商品、索要财物。

（6）零星应急维修服务

负责公共区域门锁、合页、照明、开关、水龙头、下水疏通、五金紧固等简易维修；自然损坏主材（灯具、阀门、管材等）由校方采购，服务商负责人工安装。人为损坏有服务商负责，每周对宿舍楼水电、门窗、排水、消防通道开展预防性巡检，隐患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总务处。

（7）消杀、消防及安全管理

常态化四害消杀：每月开展灭鼠、灭蟑、灭蚊蝇作业；开学季、雨季、传染病高发期增加频次，留存消杀记录、药剂清单、作业影像。每日巡查消防通道、灭火器、应急照明外观状态，发现异常立即上报；严禁遮挡、改动消防设施。制定漏水、火情、学生突发情况、极端天气应急预案，配合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8）履约设备保障要求

服务商自备项目所需全套作业设备：保洁作业用品、吸水清洁设备、管道疏通工具、成套维修工具、消毒喷雾器械、应急照明等，进场后提交设备清单，保障日常作业与应急使用（不限制品牌型号）。

（9）服从德育处、总务处统一管理，配合迎新、搬迁、中高考、假期留校值守等保障任务，接受月度考核，履职不力人员按校方要求限期调换。

一日常规**服务标准**

（1）生活老师在学生起床铃响前5分钟起床，整理内务；学生起床时间到，立即打开寝室内照明灯具和水闸。按照分工到各寝楼层巡回督促学生起床并监督学生叠被，整理内务，维护学生洗漱秩序，监督水、电设施正常使用；起床铃响后，各寝室楼打开楼门，一名生活老师站立在楼门内，维护学生寝室秩序，阻止外人进入楼内；按时关闭楼门，生活老师按照分工到各楼层逐室检查，对不上操的学生进行登记，并写清楚姓名、班级、寝室和不出操的原因，查明没有请假条的学生，上报主管，特殊情况由主管上报有关领导。

（2）在上、下午学生上课期间，按照卫生考核标准要求，清扫寝室楼内的环境卫生。在保证每天两次的集中清扫后，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保持寝楼内清洁。

（3）根据各项实际情况对学生寝室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设施的使用情况；寝室内务整理情况；寝室内卫生情况；搜查棍棒凶器、打火机、烟、手电筒、手机等不允许带入的物品；按照“星级文明寝室”标准对学生寝室内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当天12点之前把考核结果对外公布，由项目经理（物业主管）上报德育处领导。

（4）学生回寝室，上午学生放学后打开寝室楼门，一名生活老师在楼门口军姿站立，监督外人进入和维持学生有序进出寝室；在学生午休期间，值班室必须有一名生活老师值班，其他人员按照分工在寝室内维持秩序，巡视、制止和处理各种违纪行为，指导做好内务，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和心理上的压力。

（5）巡视主要工作为：禁止学生在寝室内玩手机、吸烟、喝酒、吃饭、追逐打闹、打架斗殴、破坏公物、大声喧哗等。

（6）上、下午学生上课期间和晚自习期间，关闭寝室楼门和电源，学生凭假条进出寝室。

（7）生活老师在学生晚自习结束前，对寝室内各个角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排除等；晚自习铃声响时，准时打开寝室楼门和楼内所有照明灯具、水闸；楼门开后，一名生活老师在门口监督防止外人入内和维持学生

有序进入寝室。其他人员按照分工到各楼层巡回维持秩序，巡视和制止各种违纪行为。熄灯关闭大门，清查各寝室学生人数；晚上熄灯铃响后，准时关闭各寝室楼宿舍内灯具照明及水闸；寝室楼门关闭后，一名员工在楼门内值班，登记晚归的学生，要写清楚完归的原因，并通报批评。熄灯后未到寝室就寝的学生，要登记姓名、班级、寝室、寝室长，并立即报告给主管，及时通知所在班的班主任和校有关领导，查清原因。夜晚11点宿舍内必须保持安静。

（8）寝室生活老师分别在夜间11点起每层楼每2小时巡视一次，细心检查有无异常情况，特别要防止学生跳窗、跃墙外出，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寝室。

四、严格遵守以下《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寝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适用范围

学生寝室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学生寝室区域发生的伤害、聚众斗殴、火灾、抢劫、盗窃、投毒、黑恶势力滋事、非法组织活动、传染病、自然灾害以及学生参与的非组织政治活动等。

2、预防措施

（1）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学生寝室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2）建立健全学生寝室的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坚持对学生寝室进行每日巡查和每周二次常规检查（做好登记，并在次日通报给校方），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寝室进行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寝室存在的安全隐患。

（3）楼栋管理员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发现异常情况能迅速做出反应。

（4）实行值班和晚查房报告制度。遇到紧急情况，学生干部、知情者或当事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楼层管理员，预防和遏制突发事件。

3、报告制度

（1）本校学生凡在学生寝室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到值班室报告。

（2）凡学生寝室的管理人员在发现或获悉情况后，应迅速通知主管经理，并及时汇报校方值班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事件处理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调查处理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4、处置程序

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开展现场救助，如伤员救护、人员疏散、控制与隔离对他人或自身安全构成威胁的当事人等；必要时应依靠社会力量实施救援工作，如拨打110、120等，力争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火灾事件处理预案

1、报警程序：

（1）生活老师迅速报告主管经理和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学校利用校园播音系统或钟声发出紧急集合信号，然后组织生活老师到寝楼内指挥学生按顺序疏散，楼道间要有专人组织疏散，及时将学生带至远离火源的安全地段。学校领导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根据火势情况，如需报警立即拨打消防中心火警电话（119），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务必详细说明发生地，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同时，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2、组织实施：

（1）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各生活老师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2）消防车到来之后，生活老师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3）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水浸的棉被等。

（4）迅速组织学生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并阻止学生救火救灾。

（5）学生及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园内的道路、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3、扑救方法：

（1）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4、注意事项：

（1）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打架斗殴事件处理预案

1、寝室管理员及主管经理应立即到现场制止打斗行为，疏散围观学生，控制事态恶化。

2、有受伤的应立即将受伤学生送往医务室和医院救治，并通知校方有关负责人。

3、涉及到校外人员参与的针对学生实施的暴力侵害案件，应立即拨打110报警。

4、将当事人带到值班室进行询问调查，尽可能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线索。

盗窃事件处理预案

1、寝室管理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大力宣传学生防盗意识，发生盗窃后应迅速赶到事发地点保护现场。

2、向知情人了解、核实被盗财物的数量和价值，并做好登记。

3、根据被盗财物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分管保卫工作的校领导后，再向公安机关报案。

4、积极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勘察现场，为案件侦破尽可能地提供线索。

学生急病事件处理预案

1、凡住宿学生突发急病后，寝室管理员应协助将其送往校医务室诊治。

2、如病情严重，须拨打120接诊或陪护送往医院救治。

3、如确认为传染性疾病，应告知医务室，由医务室视其情况决定患者是否单独安排住宿或立即停止住宿。

4、一旦被确诊为重大传染性疾病，医务室应对与其所在宿舍的学生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采取临时隔离措施，物业公司配合疾控中心做好相关的消杀及预防工作。

5、患者需经医院的治愈证明并消除有关症状后（重大传染病患者还需疾控中心通知）方可返校住宿。

群体政治事件处理预案

1、各级值班人员应及时劝阻和制止学生可能采取的过激行为，如集会、示威、游行等。开展疏导和教育工作，遣散聚集的学生群体。

2、应调动学生干部维持好现场秩序，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确保学校的稳定。对带头闹事的当事人必要时应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3、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学校领导。

自然灾害事件处理预案

1、迅速将情况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及人员实施现场救助。

2、依靠社会力量（拨打110、120等）迅速组织进行伤员救护及人员和物质的疏散工作。

3、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发生混乱和滋生其它事件。

4、校心理咨询中心应及时介入，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5、做好学校的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传染病事件处理预案

1、根据学校要求，学生寝室服务中心及时对宿舍内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理；号召学生将室内的垃圾进行袋装化，并及时放入到公共垃圾箱内。

2、要求各宿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积极开展室内消毒、大扫除工作；每天及时清理室内垃圾，多开窗、多通风，以保证室内的清洁卫生，并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

3、建议同学尽量少外出、少接触外来人员，并谢绝一切外来人员留宿。

4、为预防传染病流入宿舍，学生寝室内谢绝探访的外来人员，尤其是外地人员。原则上在预防期间，不允许到宿舍内会客；为了学生的利益，如有客人，到楼外进行会客，或到楼内的指定会客室会客。

5、在预防、防治期间，寝室管理员将加大对宿舍的检查、巡视工作，及时了解楼内学生动向、汇报相关信息。

6、针对不同的传染病，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时下发学校的防疫材料。

7、如发现有疑似病例，立即要求病人到医院就诊，并进行相关人员的有效隔离和排查。

五、寝室物业服务承诺

投标人要认真学习采购单位提出的寝室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项目 1.2采购人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1.3项目内容：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西校区寝室物业服务
2	**合格投标人：**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查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集中采购机构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公用经费。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

	、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拦标价（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430000元，最高限价为43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3.7投标公司须提供本公司物业服务成功案例至少一份（含有：中标公告截图 中标通知书 合同）。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1-
4.3.7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1-
4.3.7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4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4.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4.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集中采购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5.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15.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5.4商务响应表（格式）

15.5技术响应表（格式）

15.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5.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5.8证明文件

15.9实施方案

15.10寝室物业服务承诺

15.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5.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谈判报价

17.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7.2供应商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3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总报价除包含应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外，该招标价格还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7.4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5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8.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8.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8.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

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19.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0.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2.开启（解密）投标人注意事项

22.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

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开启（**解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开标程序

2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公布投标人；

（3）查看投标人名单；

（4）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6）开标结束。

24.2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3）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5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6）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六　谈判

25.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响应文件出现标书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供应商应保持联系畅通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8.4.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8.4.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8.4.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8.4.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

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投标人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评标价的确定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仅用于评审，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不改变中标金额。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

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集中采购机构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集中采购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

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新蔡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实施方案
附件10 寝室物业服务承诺书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　　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　　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偏离 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等

8.2 信用查询

8.3 其他材料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实施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寝室物业服务承诺书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